

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增訂第四條
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2 日增訂第五條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7 日增訂第五條第 2 點及第 3 點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改大章程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增訂第五條及第六條第 4-6 點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修訂第六條第 1-3 點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修訂第二條及第六條第 1-3 點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組織規程」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醫務管理學系暨(以下簡稱本系)含大學部及碩士(職)，由全體專兼任教師、職員與學生組成。設系主任一人綜理全系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本系發展事務，其議事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初審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其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置下列委員會，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項：
1. 課程委員會：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系內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，負責本系課程(含實習)之規劃、任課課程安排及協調等教學有關事項。
 2. 資源管理委員會：委員三至五人，互推召集人一名，負責系經費規劃及運用、圖書暨設備薦購與管理等事項。
 3. 校友及學生事務委員會：委員七至九人，互推召集人一名，負責籌畫校友通訊、校友聯繫活動及本系學生學習、生活、社團等事項。
- 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需有應出席者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人員列席參與。委員會成員任期一年，於每學年度期末系務會議改選，由同仁互選產生；各委員會組織與功能之調整應經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